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会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。

提名李会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董事冯华先生辞任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 4 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会贤，董事，女，198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专科学历。2007 年 6 月-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祥和医药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一职；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祥和医药公司，担任招商一职，2009 年 3 月今就职于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苏州分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